

專輯論文

## 去西方語境下中國「國家—媒體」關係： 「國家」功能的斷裂、連續與媒介批評性報道

王冰

### 摘要

西方語境中的媒介自由和媒體批評性功能中揭示出「國家與媒介之間是二元對立的關係，堅決反對國家對媒體的干預」。然而在中國這樣一個威權政體裡，「國家」雖然被視為影響媒介的關鍵性力量，依舊掌控和干預媒體，但同時卻在積極推動和促進批評性報道的發展。「國家」承擔著批評性報道的推動者和支持者這一功能。因此考察「去西方語境」的中國「國家—媒體」關係是本文的主要目的。本文通過歷史考察的研究方法，考察了1980年代(改革開放以後至1989年)、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初(1989年至1991年)、1990年代(1992年至2003年)、2004年以來至今四個歷史時期裡「國家」功能作用於批評性報道的軌跡。在本研究中發現：中國語境的批評性報道中反映出的國家與媒體關係是一種「協調—促進—管控」關係。在這關係的背後，國家作用於批評性報道的功能在「促進—管控」中不斷變化，並且這種變化呈現一種「斷裂和連續」的動態過程。國家功能的變化取決於在不同歷史時期裡，國家對媒介的「國家表達」和「社會表達」兩種功能孰優孰劣的態度中搖擺變化。

關鍵詞：去西方語境、「國家」功能、批評性報道、國家表達、社會表達

王冰，北海道大學研究生院國際傳媒·觀光學院助理教授。研究興趣：黨—國家—媒體關係、公民社會與媒體、社會運動與媒體、中日媒介比較研究、新聞社會學、中國媒體與政治、職業社會學。電郵：ohyo\_20001@hotmail.com

論文投稿日期：2017年5月21日。論文接受日期：2018年2月21日。

---

Special Issue Article

## **The “State-Media” Relationship in China within the De-Western Context: The State’s Function’s Disconnection and Connection on Watchdog Journalism**

Bing WANG

---

### **Abstract**

In the Western context, the media freedom and media’s watchdog function reveals the binary opposi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media, and firmly oppose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state. 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uch as China, although the state is regarded as the dominant controlling force of the media, it is activel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reports. The state undertakes the function of promoters and supporters of critical reports. Theref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media is not a simple opposition, which presents a more complex and tortuous relationship.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how the function of China’s “state” in the context of the West goes to the critical report. In this study, it is found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media,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critical report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is a kind of coordination, promotion and control. Behind this relationship, the function of the state is changing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and controlling critical reports, and the change of this kind of function presents a kind of dynamic process of “rupture and continuity.” The change of the function of the country depends on the change of the attitude of the country in

---

Bing WANG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edia, Communication, and Tourism Studies, Hokkaido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y-State and media in China, civil society and media, social movements and media, comparative media stud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The “State-Media” Relationship in China within the De-Western Context*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whether the media is preferred “state expression” and “social expression.”

**Keywords:** de-Western context, the function of the state, watchdog journalism, state expression, social expression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Wang, B. (2019). The “state-media” relationship in China within the de-Western context: The state’s function’s disconnection and connection on watchdog journalism. *Communication & Society*, 48, 93–130.

## 導言

在目前中國的媒介管理體制下，「『國家』」一般被視為佔據主導地位的權力主體，是影響媒介最為關鍵的力量。因此可以說使用『國家』這一解釋框架是符合中國情境的，具有較強的解釋力」(夏倩芳、袁光鋒，2014：191)。但是在使用「國家」這一框架時，國家是否依舊嚴格控制媒體的報道？改革開放以後的中國是一個具有威權特徵的政體 (authoritarian regime)，<sup>1</sup> 既不像以獨裁統治為特徵的極權體制，而是體現了一定程度的政治多元主義，作為統治集團的國家無力也無法實行政對社會的全面控制；也不像強調國家對社會的非干預和非控制的民主政體，而是國家對社會、媒體等各方面全面滲透和「泛政治化」(孫代堯，2003)。在具有威權政治特徵的政體裡，國家對社會的控制和鬆動並存。「對大眾媒體而言，極權政體都實施嚴格控制並享有近乎專利式的特權，領導者也經常借助媒體強大的宣傳功能。威權政權對大眾媒體一般也實施嚴格控制，但有些威權體系，尤其是正在經歷現代化過程的威權體系，卻有某些零星的新聞自由出現」(孫代堯，2003：145)。因此本文的目的在於：考察類似中國這樣的威權政體裡，「國家」功能如何作用於媒介報道並且從中折射出的「國家—媒體」關係。在本文中，作用於媒介報道的「國家」力量主要是指中央層面的黨中央和中央政府；其他的諸如地方政府、行政機構部門、政府單位、事業單位等權力主體僅作為影響中央層面的「國家」功能變化的考察因素。

中國媒介裡的「批評性報道」定義很廣，也稱輿論監督報道、負面報道、調查性報道、衝突性議題等等，是指一種以負面內容為題材的報道形式，對各級權力機關、職能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黨和國家各項法律法規制度時的違法違紀行為、現實社會的缺點、錯誤現象所做的新聞報道(楊明品，2001)。這一定義非常接近於西方媒體的「看門狗」(watchdog) 似的批評監督功能。但是威權政體的中國批評性報道和西方民主主義體制的媒體監督功能，顯然不是同一語境。因此本文強調「去西方化」的中國媒體語境。中國的批評性報道在上個世紀50年代經歷過第一次發展高潮。當時的這類報道主要以「內參」形式發表，通過新聞媒體將各地黨政幹部的不端行為、現行政策的缺陷以及社會問

## 去西方語境下中國「國家—媒體」關係

題寫成報道向黨政機關專門呈送，只在內部流通，不向人民群眾公開發表的一種特殊報道形式。這類以「內參」形式發表的批評性報道只承擔了黨和政府的「耳鼻」作用，不具有承接國家和社會之間的「橋梁溝通」的作用 (Zhao, 2000)。然而在文革時期，中國的批評性報道基本銷聲匿跡。改革開放以後隨著媒體的市場化改革，批評性報道迅速重新恢復。特別是在90年代裡批評性報道取得巨大的發展，被稱為史上的「繁榮時代」(Tong, 2011)。至今批評性報道對中國的政治、社會依舊產生巨大的影響。比如2003年《南方都市報》披露的孫志剛事件，廢除了中國持續22年之久的收容遣送制度。批評性報道之所以能取得巨大的發展都離不開黨和政府的支持。1987年召開的黨的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輿論監督」一詞首次被納入官方話語，從此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黨的歷次大會工作報告中都提及了媒介的輿論監督功能。這意味著黨和政府積極推進批評性報道的發展，並為其提供了政治上的合法性。由此可見在威權政治體制的中國，雖然「國家」依舊掌控著媒體，同時媒體不可能像民主主義體制那樣獨立於國家，但是「國家」卻在積極推進媒介批評監督政府這一功能的發展。

西方語境下的媒體之所以能發揮批評監督政府的功能，是因為「反對國家對媒體的干預」，並由此折射出西方語境中的「國家—媒體」關係是一種簡單的二元對立關係。相對而言，中國的「國家」承擔著批評性報道的推動者和支持者兩種功能，從中折射出的中國「國家—媒體」關係是另一種更加複雜、曲折的關係。因此本文致力於考察超越西方語境的中國批評性報道語境中的「國家」功能以及「國家—媒體」關係的研究問題。

## 文獻綜述以及本研究的分析框架、研究方法

### 超越「傳媒的四種理論」中的西方語境

從西方語境研究媒體與國家體制、政治制度關係的規範理論當屬「傳媒的四種理論」。它提出了世界各國政府在不同的社會政治制度下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對新聞媒介的控制和新聞自由的問題 (Siebert, Peterson, & Schramm, 1956)。「四種理論」從國家和市場兩個維度考察了媒介與國家、社會的關係，提出了「威權主義模式」和「自由至上主義模式」這兩種基本模式以及從其衍生而來的「蘇聯共產主義模式」和「社會責任理論模式」(戴鑫、展江，2007)。「四種理論」產生於二戰後的冷戰背景下，反映了西方古典自由主義思潮，提出了保障媒介自由和發揮看門狗功能的兩個前提條件：「反對政府對媒體的干預」及「強調媒介所有權的市場本位」(Cho, 2007, p. 16)。由此可以看出在西方語境裡，保障媒介自由和媒體的批評監督功能需要「堅決反對政府干預媒體」，媒體與國家之間呈現一種簡單二元對立的關係。「四種理論」雖然從宏觀視野揭示了媒介和政治、社會的關聯，但是處於冷戰背景下，「如此執迷於美國和蘇聯模式之間的二元對立，以至於幾乎不給全世界媒介體制的多樣性留下空間」(Hallin, 2011, p. 2)。許多學者認為「四種理論」不適合分析第三世界和發展中國家的媒介制度，因此逐漸提出「去西方化」語境 (Curran & Park, 2000)。例如丹尼斯·麥奎爾認為這種規範理論不能適用於分析發展中國家，對「四種理論」進行補充的基礎上增加了兩個類別：「發展媒介理論」和「民主—參與媒介理論」，由此提出了「六種理論」(McQuail, 2010)。

針對「四種理論」分析中國國家—媒體體制的缺陷，學者林芬 (Lin, 2008, p. 2) 指出「『四種理論』僅僅是基於政治體制的規範性分類，忽視了國家—媒體體制內動態的轉型和變化過程。」她指出中國的新聞媒體在報道社會運動時候，一貫採取對現有體制挑戰的做法 (林芬、趙鼎新，2009)。這種挑戰在上世紀80年代表現為國家和記者之間的碰撞，到了90年代中期這種挑戰表現得隱晦和更複雜的模式。一方面，新聞媒體只要有機會，就會通過採取正面報道手法，甚至與一些社會運動聯繫起來，對體制提出挑戰；另一方面，自上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即使國家和新聞媒體之間在新聞自由問題上持續緊張關係，但也並沒有表現出正面衝突 (Lin, 2006, 2007a, 2007b)。這種微妙的動態過程遠遠超出了經典的「四種理論」的規範類型學。

綜上所述，「四種理論」提出的西方語境裡的國家與媒體之間的二元對立關係，顯然不適用於分析中國語境裡的國家—媒體關係。在威

## 去西方語境下中國「國家—媒體」關係

權主義體制的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國家和媒體之間的內部關係發生了許多重大變化。中國的「國家」與媒體之間並不是簡單的二元對立關係，而是呈現一種更為複雜、曲折的關係。因此在本文研究中提出超越「四種理論」的西方語境，主張考察中國語境中的國家—媒體體制內部變化的動態過程以及從中折射出的中國「國家—媒體」關係。

### 去媒介中心論

目前關於中國批評性報道的研究基本是從「媒介中心論」出發，比如從媒體的市場化、媒體專業主義、新聞公共性、話語實踐等視角（孫五三，2003；雷蔚真、張宗鷺，2010；Cho, 2007; Tong, 2011; Zhao, 1998, 2000）。例如Zhao (1998)認為中國批評性報道的興起是媒體市場化改革的結果，媒介的市場化改革政策取消了國家補貼，迫使媒體要自給自足，因此媒體報道也被迫從單一的宣傳內容轉變成集文化、體育、娛樂、社會以及批評性報道的多樣化內容，以滿足讀者的需求。這些研究都得出了「媒體的市場化因素在中國的批評性報道發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的結論（Cho, 2007; Zhao, 1998）。然而也有相當多的學者否定這種結論，指出「媒介的市場化改革並沒有真正帶來中國媒體的自由化，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國家對媒體的控制但同時也為媒體帶來更多的商業壓力」（Lee, 2000）。改革開放以來的媒介市場化並沒有帶來獨立於國家的媒介自由化，也並沒有將國家—媒體之間置於二元對立的關係，相反讓二者之間建立起了一種協調共生的關係。

很顯然，要理解中國語境下的批評性報道，不能忽視國家依舊掌控著媒體這一體制因素。以上的研究明顯忽視了從「國家」視角來探討國家功能如何作用於批評性報道。學者費斯 (Fiss, 1996) 提出了媒介自由和新聞專業化中「積極的國家」這一概念，指出國家在促進媒介自由中所扮演的「積極作用」，而不應當將國家看成是「新聞自由的敵人」。他認為廣泛的新聞和言論自由應該是要保護「公共自由」和「廣泛開放性的辯論、討論的公共主權」，而不是個人的表達權和言論自由，在中國國家可以發揮「積極作用」，例如國家保護廣泛的公眾知情權、監督權和言論、新聞自由，促進更好的治理。國內學者孫五三 (2003) 也指出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中國的批評性報道其實是作為政府的一種治理技術而存在的。

本文強調「去媒介中心論」，從「國家」視角來考察中國批評性報道中折射出的國家—媒體關係。在當前的媒介管理體制下，「國家」是影響批評性報道的最為關鍵力量，因此從「國家」框架來考察中國的批評性報道以及國家—媒體關係是合適的。在具體使用「國家」這一分析框架時，本文強調從歷史的視野，不能將「國家」看成一種靜態的權力，在不同年代國家功能有不同運作和發揮特點，國家和媒體之間也有不同的關係模式。為了闡明國家力量是如何同時促進和控制批評功能發展的這一動態歷程，以及在這一過程中國家功能的斷裂和連續，本文考察了在不同歷史時期裡國家功能作用於批評性報道的變化軌跡。綜上所述，強調「去西方化視野」下中國「國家」和媒體關係以及從「去媒介中心化」視角，將國家視為歷史性主體來考察國家功能的斷裂、連續這一動態過程對批評性報道的影響是本研究的旨趣。

## 中國「國家」框架

中國自改革開放以後實現了從毛澤東時代的全體主義體制到威權主義體制的轉型。威權政體是現代化進程中出現的介於極權政體和民主政體之間較溫和的專制政體。這一概念的最早提出者林茲(Linz, 1970, p. 255)指出：「威權政體具有責任不分明有限的政治多元主義；沒有一套提煉過的主導意識形態，但有相當清楚的特殊心態；除了某一發展時期之外，沒有廣泛深入的政治動員；威權領袖個人(或有時是由少數人組成的集團)的權力行使雖然不受限制，但實際上卻是在完全可預測的範圍內。」學者孫代堯(2003：145)指出：「在極權政體中，政治權力組織對社會全面滲透與『泛政治化』，其結果是各種社會活動和生活都不免於政治的干預。威權政體則體現了一定程度的政治多元主義，有些威權政府甚至以制度化的方式鼓勵某些有限數量的團體參與政治，因此社會上有某種程度的競爭存在。很多威權國家都開放具有一定競爭性或『半競爭性』的各項選舉，即是有限多元主義的重要體現。」

中國威權政治的「有限多元性」特徵則體現在改革開放以後從一元

## 去西方語境下中國「國家—媒體」關係

治理到多元治理、從集權到分權、從人治到法治、從管制政府到服務政府、從黨內民主到社會民主(俞可平, 2008)。改革開放以前, 中國實行「黨的一元化領導」的一元治理體制, 這個唯一的權力機構不僅管理著國家的政治和行政事務, 也管理著全部社會事務和經濟事務。這種一元治理體制的突破性改革始於黨政分開, 政府率先成為一個相對獨立的治理主體。鄧小平曾經把黨政分開視作整個政治體制改革的突破口。1980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 專門研究政治體制改革, 著手解決黨政不分和以黨代政的問題。在鄧小平領導下, 黨和政府逐漸開始適度分離, 黨主要負政治領導責任, 政府則主要負行政責任。在20世紀80年代, 中共中央又相繼決定實行行政社分開和政企分開, 黨和政府不再直接管理城鎮企業和農村經濟事務(俞可平, 2008)。在媒體領域的黨政分離則表現在1987年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成立(Lin, 2008)。在87年之前, 黨的宣傳部門是媒體的唯一監管機構, 它掌管著媒體的人員任命、報道內容、報道方針、發布禁令等一切活動。87年之後則將記者的行政管理、出版物登記以及出版方針、藍圖則分離出來由新聞出版總署管理。另外自改革開放以來, 中共領導層和中國政府開始進行大規模的政治性分權, 這種分權幾乎同時在三個維度展開: 一是中央向地方分權; 二是政府向企業分權; 三是國家向社會分權(俞可平, 2008)。

改革開放以後, 中國威權政治上的「有限多元性」都促使「國家」功能的多元化。國家不再一味單純地控制著政治、經濟、社會事務, 也會轉為支持和促進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以及治理主體的多元化。在本研究中考察「國家」功能時, 會更加細化地分析影響「國家」功能多元化和政治多元主義的各種因素, 包括中央地方分權、國家—社會關係的變化、多元治理主體的出現等因素。

## 研究方法

本文嘗試著展示出一個明顯不同於西方媒體語境的中國批評性報道發展軌跡。在中國語境中, 國家是影響媒體最為關鍵性的力量。本文試圖回答這些問題: 在一個威權政體裡的中國, 「國家」力量是如何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影響媒體的批評性報道？國家功能是否同時促進和控制媒體的批評性報道？又是何種因素導致國家功能在促進和控制中不斷變化？並且在這一過程中國家—媒體之間呈現何種關係？

在本文的分析中強調國家—媒體體制內動態的轉型和變化過程。因此本文採用歷史考察的研究方法，將「國家」力量看成一種動態的權力，在不同年代國家功能有不同運作和發揮。為了闡明國家力量是如何作用於批評性報道的這一動態歷程，以及在這一過程中國家功能的斷裂和連續，本文考察了在不同歷史時期裡國家功能作用於批評性報道的變化軌跡，大致分為四個時期：1980年代(改革開放以後至1989年)、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1989年至1991年)、1990年代(1992年至2003年)、2004年以來至今。

根據官方的解釋，「批評性報道是指人民群眾通過媒體對黨和政府的政策方針的制定和執行情況，黨政幹部的腐敗等不正之風以及各種社會問題，不良行為和現象進行監督和批評」(楊明品，2001：22)。這一官方解釋意味著國家允許社會大眾通過媒介發表對黨和政府的批評意見，將這種媒介批評性報道作為一種「社會表達」形式。但是同時中國媒體作為黨和政府的「喉舌」屬性一直未改變，所以一直承擔著「國家表達」的功能。因此在本文中分析國家功能如何作用於批評性報道時，採用「國家表達」和「社會表達」兩個分析變量。

## 研究背景與對象：中國語境下的「國家—媒體」關係

在中國改革開放之前的計劃經濟時代，媒介被統稱為「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也被定義為黨的「喉舌」、「宣傳輿論工具」等等。媒介作為「黨的喉舌」工具是黨的新聞工作最基本的指導方針。這一理論最早在黨的延安革命根據地時代提出。在1942年，當時的黨中央機關報《解放日報》發表關於「報紙是黨的喉舌。是這個巨大集團的喉舌。報紙的每一句話，每一篇文章，都應該代表黨講話，必須是能夠代表黨的」(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1980：151)。這意味著黨將媒體定位為自身的喉舌工具，規定媒介最基本的任務是宣傳黨和政府的政策、決議方針，表達黨和國家的聲音。在黨領導和管理下的中國新聞體制

裡，「媒介最開始就是作為與國民黨反動派進行『階級鬥爭』的工具而產生的。黨在奪取政權後，從1949年開始，通過停業、改組、接管以及公私合營或其他手段，逐漸取締了非共產黨系的媒介」（孫五三，2003：124）。到1952年底，全國所有的媒介都處於黨的一元化領導下，所有的新聞機構都是一級黨組織的從屬機構，或接受某一政府機構或團體黨委的直接領導，其經濟和人事權完全受到黨的控制。

改革開放以後，國家對媒體的管控有了鬆動是國家和媒體關係的一大重要變化。首先國家積極推進媒體的經營改革。在計劃經濟年代，媒體都由國家來辦，從1950年代後期到1970年代，廣告曾經被視為異端，在新聞媒體上絕跡（孫五三，2003）。1979年4月國家財政部批准了《人民日報》等首都八家報社的「事業型單位、企業型經營」的二元制改革要求，下達了「報社的企業基金的試行實施辦法」的通知，明確提出報社是宣傳事業單位，但在財務管理上實行企業管理的辦法。其次黨和政府打破了媒介單一的作為黨的宣傳喉舌功能，積極推動媒介功能的改革，在新聞制度上逐漸放寬。1983年新聞界引入了「信息」概念，推動了新聞媒介的信息傳達功能的迅速發展，「一大批以提供純信息，尤其是經濟信息為主的報紙紛紛創辦，電台電視台也紛紛開出以提供經濟信息為主的新頻道」（李良榮，1995：4）。緊接著全國出現了以傳達社會、生活、娛樂信息功能為主的「晚報」、「周末版」、「星期刊」的創刊熱。1981年元旦《中國青年報》推出了全國第一家星期刊。另外黨和國家也積極恢復媒體的批評功能。1981年1月29日，中共中央發布的《關於當前報刊新聞廣播宣傳方針的決定》中指出：「新聞媒體對於不正之風，要堅持進行批評鬥爭。」新聞制度在政策上適度放寬使得在文革中銷聲匿跡的批評性報道在改革開放後大量湧現。

改革開放以後在國家對媒體逐漸放鬆管控這一背景下，中國的批評性報道得到了迅速發展並逐漸對中國社會產生巨大的影響。在上世紀80年代裡，新聞媒體對渤海2號鑽井船翻沉事故、山西昔陽縣「西水東調」工程、商業部部長在飯莊吃飯不付款、福建晉江假藥、黑龍江雙城堡火車站野蠻裝卸等事件的批評性報道，均引起了強烈的社會反響。批評的對象包括交通部門、商業部、地方政府、石油部門、國有企業等，批評的力度非常大。進入到90年代，特別是1992年鄧小平南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巡講話後，隨著市場經濟改革的不斷深化而出現的政府官員貪污、腐敗、職權濫用現象，市場領域裡的粗製濫造商品的泛濫、造假行為以及社會分配的不公導致的貧富差距，地區差距等社會問題，媒體都進行了堅決的批評。這一時期媒體的批評性報道得到了巨大的發展，被稱為批評性報道的史上「繁榮時期」。進入2000年以後，批評性報道的發展力度雖然減弱，但依舊對中國社會有巨大的影響力(Tong, 2011)。

另外，批評性報道取得迅速的發展還有一個重要背景就是改革開放以後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導致媒介公共屬性的增強。改革開放以前，黨—國家—社會呈現高度一體化的總體性社會。1978年的改革開放以後，國家—社會關係最大的變化就是二者不斷分離，進入分化性社會。其背後的原因在於國家開始向社會分權，黨—國家—社會一體化的格局開始分解，國家權力已經不再壟斷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黨—國家—社會一體化的分解為社會的公共表達提供了空間。20世紀80年代後期政府先後推行的農村村民自治和城市居民自治，既是中國基層民主的突破性發展，也是國家向社會分權的重要步驟(俞可平，2008)。在這一背景下，中國媒介的報道逐漸由過去的「宣傳本位」向「受眾本位」轉變，媒介屬性也由原來作為國家喉舌的意識形態屬性逐漸向社會公共屬性轉變。1979年開始，新聞批評得到恢復，深度報道興起，新聞媒體開始樹立公開報道的觀念，國家機關開始健全新聞發言人制度、舉行新聞發布會和記者招待會，滿足公眾知情權和公開報道權。進入到80年代，新聞界掀起了一場新聞媒介的「黨性」和「人民性」關係的爭論，「這場爭論反映了改革以後新聞工作者對自身社會角色的反思。這裡的『人民性』接近社會公共屬性，這場爭論實際上也是改革以來新聞界首次提出媒介的公共屬性的問題，雖然後來不再提人民性的問題，但新聞媒介既是黨和政府的喉舌，也是人民的喉舌，媒介的社會公共屬性觀念得到認可」(許鑫，2012：149)。媒介的社會公共屬性最好體現就是批評性報道。1987年黨的十三大政治報告中首次提出「輿論監督」的概念，指出：「提高領導機關活動的開放程度，重大情況讓人民知道，重大問題經人民討論。」這是黨對公民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的基本內涵的最早認可，也是黨的綱領對媒介社會公共屬性的最初的官方表達。有學者認為中

國的批評性報道是「一種行使公權力的社會行為，在行使權力的同時，媒體維護和保證了民眾的權益不受侵犯，也為自身獲取了相應的社會公信力。社會公權力付諸於批評報道是最直接、最現實的社會價值觀博弈，是社會整體價值觀和意識形態的規正」（陳玲、關華，2009：22）。

## 1980年代「國家」全面促進批評性報道

改革開放以後，批評性報道迅速重新恢復。在1987年召開的黨的十三大中，媒介輿論監督（批評性報道）正式被寫進國家的官方話語。這在黨的歷史上還是第一次。

批評性報道第一次如此受到國家的重視，其主要原因在於：改革開放以後，在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綫指引下，引發了空前大規模的新聞改革。黨和政府的改革路綫為批評性報道的發展提供了政策性支持。1978年《人民日報》轉載《光明日報》特約評論員文章〈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引發了真理標準的大討論，推動了全國性的思想解放運動。「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團結一致向前看」的思想路綫是這一時期新聞工作的指導思想，對加快新聞改革有著深遠的影響。80年代的新聞改革主要圍繞在新聞工作的「黨性」和「人民性」爭論、黨的新聞理念、及新聞法立法三個議題，觸及了當時新聞界的尖銳問題：新聞與宣傳的關係、新聞媒體的功能問題（李良榮，2008）。比如新聞界提出了要摒棄「報紙是階級鬥爭工具」的性質論，重新肯定新聞事業是以刊登時事為主的大眾傳播媒介，以及社會主義的新聞事業是黨、政府、人民的耳目喉舌，是黨連絡人民群眾的橋梁。從1983年開始，新聞界引入「信息」概念，立刻引起新聞與宣傳關係的全國性爭論：新聞媒介歷來被當作宣傳工具，「從第一版到第四版，每篇文章都必須體現、宣傳黨的方針政策」，「新聞媒介究竟是否應該承擔傳播信息的功能？進而涉及到一個更尖銳的問題：新聞媒介究竟以傳播信息為第一功能還是以宣傳為第一功能？」（李良榮，1995：4）另外在當時的新聞界引起重大爭議的是新聞媒介的「黨性和人民性」這一問題。當時《人民日報》社長胡績偉和中宣部意識形態主管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胡喬木之間關於媒體的「黨性」和「人民性」的這場爭論，觸及到了新聞媒體的「人民性是否高於黨性」的隱含命題。針對胡績偉(1988)提出的「人民性高於黨性」論，胡喬木則堅決主張「黨性高於人民性」。另外從80年代中後期開始，新聞立法作為新聞改革最重要的議題逐漸提上議事日程，其主要目的是要保護新聞報道、出版和言論自由。立法要求最早於1979年由上海《文匯報》提出，隨後在1980年召開的人代會上正式決定對新聞立法。1984年在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彭真的支持下，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牽頭成立了起草小組，新聞立法正式進入立法程序。在第八屆全國人大上，《新聞法》和《出版法》被列為該屆人大的立法規劃。新聞領域裡的這些改革議題討論在1987年黨的十三大時期達到頂峰。在以上這些背景下，黨和政府在上思想和政策上的適度放寬都積極促進了批評性報道的發展。1981年1月，黨中央發布了《關於當前報刊新聞廣播宣傳方針的決定》，指出：「各級黨委要善於運用報刊開展批評，推動工作。黨風的好壞，關係著黨的生死存亡。要繼續結合實際，宣傳貫徹《關於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對於不正之風，要堅持進行批評鬥爭。」

另一個重要背景原因是國家領導層自身的新聞功能觀發生了重要變化。1978年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上提出要實現政治、思想、組織所有領域的「思想大解放」的口號，這也影響到了一直以來黨自身的媒介觀。黨不再僅僅把媒體作為自身的喉舌工具，同時提出了媒體也是人民的喉舌論。「人民的喉舌」論的提出意味著打破了一直以來的新聞媒體僅僅作為黨的「宣傳喉舌」的單一功能。在1985年，當時的黨總書記胡耀邦在《關於黨的新聞工作》談話中提出了媒體作為「人民的喉舌」論。他提出：「黨的新聞事業是黨的喉舌，自然也是黨所領導的人民政府的喉舌，同時也是人民自己的喉舌。既然我們黨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黨的工作路綫是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的，那麼黨的新聞事業要能夠充分發揮黨的喉舌作用，就理所當然地包含著既要使上情下達、又要使下情上達的作用，包含著加強黨同人民群众的聯繫、反映人民群众的呼聲的作用，包含著在各方面滿足人民群众獲得信息的需要的作用。」這意味著國家領導層積極承認媒體不再僅僅是傳達國家意志的宣傳工具，同樣也應表達人民群众的意見，具有社會公共表達

的功能，發揮下情上達的作用。

在80年代，批評性報道之所以能夠迅速恢復並快速發展，與當時國家領導層在意識形態上的「路綫分化」緊密相關，一些黨內開明的改革派領導人積極支持新聞自由改革。上個世紀整個80年代，國家的主要任務是政治體制改革。早在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就明確提出：「要認真解決黨政企不分、以黨代政、以政代企的現象」，把黨政分開作為整個政治體制改革的突破口。在政治體制改革呼聲最高潮的1987年和1988年，黨放鬆了對媒體的管控 (Zhao, 1998)。改革派領導人趙紫陽在1987年的黨的十三大工作報告中將新聞立法等新聞自由的改革作為政治體制改革的重要議程提出，其中「媒體作為黨的喉舌論」的這一表述在經過幾次爭論後終於在工作報告中被刪除 (Zhao, 2000)。學者周翼虎 (2011: 178) 指出：「對1980年以來的里程碑式成果，如對『渤海二號沉船事件』的批評性報道、1987年興起的輿論監督熱潮等『新聞革命』，並沒有顯示出任何不同於傳統媒體控制體系的特點。它們雖然來自新聞記者的高度專業自覺，但其存在的根本原因在於某些開明的領導人的批准和同意。」這意味著「最高領導在『路綫』上的分化是80年代批評性報道的主要推動力，也是塑造當時報道框架的主要因素」(夏倩芳、袁光鋒，2014: 193)。

在以上的背景原因下，1987年召開的黨的十三大作為整個80年代政治體制改革的最高潮，在黨的正式綱領中提及了「批評性報道」，意義重大。當時的黨總書記趙紫陽在工作報告的「建設社會協商對話制度」部分中提及了批評性報道，具體內容如下：「建立社會協商對話制度的基本原則，是『發揚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的優良傳統，提高領導機關活動的開放程度，重大情況讓人民知道，重大問題經人民討論。各級領導機關的工作，只有建立在傾聽群眾意見的基礎上，才能切合實際，避免失誤。領導機關的活動和面臨的困難，也只有為群眾所了解，才能被群眾所理解。群眾的要求和呼聲，必須有渠道經常地順暢地反映上來，建議有地方提，委屈有地方說。這部分群眾同那部分群眾之間，具體利益和具體意見不盡相同，也需要有互相溝通的機會和渠道。因此，必須使社會協商對話形成制度，及時地、暢通地、準確地做到下情上達、上情下達，彼此溝通、互相理解。」從趙的講話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中可以看出，黨提出了兩個目標建設：一個是人民對黨政工作中的重大問題有知情權和討論權；另一個是人民的要求和呼聲需要有上達的渠道。黨顯然將批評性報道作為實現這兩個目標建設的重要手段。在報告中，黨提出了：「要通過各種現代化的新聞和宣傳工具，增加對政務和黨務活動的報道，發揮輿論監督的作用，支持群眾批評工作中的缺點錯誤，反對官僚主義，同各種不正之風作鬥爭。」

從以上黨的工作報告中提及批評性報道的內容可以歸納出幾點意義：首先黨積極承認媒體是人民的喉舌，媒體具有社會公共表達功能的同時，也允許媒體傳達人民對黨的批評意見，發揮對黨和政府的監督作用。同時黨積極推進批評性報道作為社會公眾對黨的批評和監督的渠道，保障了人民大眾對黨的工作的知情權和討論權。因此可以說1987年黨的十三大將批評性報道寫進黨的綱領意味著國家第一次為批評性報道作為一種「社會表達」形式提供了合法性。

在這一時期，「國家需要依靠媒體進行一些改革道路的探索，需要借助對一些事情、思想領域的批評性報道，推動改革的進程」(夏倩芳、袁光鋒，2014：192)。隨著當時政治體制改革的呼聲越來越高，批評性報道的實踐也日益大膽試驗，屢次突破了報道禁區。當時的新聞界「要求提高新聞報道的透明度，改變新聞報道『報喜不報憂』的狀況；要求突破某些批評禁區，改變批評報道『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的狀況；要求堅持一個方向、多種聲音，改變千報一調的狀況；要求新聞媒介有相對的獨立性，同時要求加快新聞立法」(李良榮，1995：5)。比如1979年《工人日報》發表的〈渤2鑽井翻沉事故說明了什麼〉的批評性報道，就打破了此前災害事故報道的「報喜不報憂」的慣例，突破了「重大事故不能見報」的禁令。另外此報道深刻地、詳細地揭露了「渤海二號」沉船地真正原因，嚴厲追究了國家海洋勘探局、國家石油部乃至更高一級領導人的責任，此舉更是突破了「即使報道也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的禁區。他們不僅對事故本身作了真實的詳盡的報道，而且接連寫了六篇評論文章。在強大的輿論監督之下，事情得到了公正解決：石油部部長被撤職、國務院副總理被記過、國務院向全國人民作了檢討。這是建國以來新聞報道第一次將批評矛頭直指黨內高級幹部。

在「政治體制」改革的話語下，這個時期的批評性報道也表現出了

鮮明的改革色彩，常常對現有的體制制度進行反思和批判。典型的有「商業部部長吃飯不付錢」的批評性報道。當時《中國青年報》在第一版頭條發表了通訊〈敢於向特權挑戰地人〉，贊揚了青年廚師陳愛武敢於揭發當時的商業部長王磊吃飯未付全款一事，並配以社論〈改革者，鼓起你的勇氣〉，指出：「現在黨和國家已經下了全面改革的決心，重要的是我們每一個人，每一個青年都行動起來，做不屈不撓的改革者。對於搞特權、走後門、官僚主義等現象，大家都起來揭發，起來鬥爭，我們就一定能把這些東西革除掉。」「這樣的媒體話語帶有強烈的『文人論政』色彩，它的話語特徵是，可以從一件『小事』出發，將其上升到經濟體制、領導體制、幹部體制上來，借助具體事件的報道，表達對體制的批評」（夏倩芳、袁光鋒，2014：193）。

## 1980年代末到1990年代初「國家」全面管控批評性報道

然而到了80年代末，政治體制改革遭到了停滯，新聞立法、新聞自由、媒體的「人民性」等一切改革論調也隨之停止。80年代國家領導人在「路綫」上的分化，批評性報道得到開明領導人的支持局面也隨之消失。相比較80年代國家積極推動批評性報道的發展，從80年代末期開始國家對批評性報道的認識發生了重大的改變。80年代末國家對批評性報道的認識一直延續至今，對今天的媒介政策有著深刻的影響。

這一時期黨重新強調了新聞媒介的「黨性」原則。「黨性」原則是中國新聞工作的最基本原則，主要有以下三點：(1) 思想上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堅持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世界觀與方法論，堅持一切從實際出發、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2) 政治上正確宣傳中國共產黨的綱領、路綫、方針、政策，宣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人民政府的重大決策；(3) 組織上堅持黨對新聞事業的領導，各級黨的機關報和各類新聞單位都必須在黨的領導下工作。80年代關於新聞媒介的「黨性」和「人民性」之爭時，新聞界提出了「人民性」應當高於「黨性」的論點，然而這一論點在80年代末完全被否定。1989年，《人民政協報》刊載了全國政協常委吳冷西的〈新聞輿論界的作用令人深思〉的文章，指出：「在動亂中，不少新聞機構一時失去了方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向。這是長期以來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想泛濫的結果，其發端是『黨性和人民性』的爭論。某位同志錯誤的總括了文革的教訓以及之前的左傾錯誤的教訓，提出了人民性高於黨性的問題。這完全是無稽之談」(吳冷西，1990：142-144)。在此文中，吳冷西尖銳批判了新聞界的資產階級自由化現象，提出「黨性」必須高於「人民性」的論點。同年11月江澤民(1990)在《關於黨的新聞工作的幾個問題》談話中，提出：「我們的新聞工作是黨的整個事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因此不言而喻，必須堅持黨性原則。……提出『人民性』高於黨性，實質就是要否定和擺脫黨對新聞事業的領導。……堅持黨性原則，就要求新聞宣傳在政治上必須同黨中央保持一致。各級黨報要這樣，部門的和專業性的報紙也要這樣。」他反復強調了新聞媒介作為黨的媒體這一屬性原則。

對媒介「黨性」原則的強調不可避免的反映在黨對批評性報道的認識上。這一時期黨針對批評性報道提出了「以正面宣傳為主」和「正確的輿論導向」原則。這兩個原則一直沿用至今，可以看作是繼80年代末以來中國新聞工作的指導性方針。1989年中宣部意識形態主管李瑞環發表了題為《堅持正面宣傳為主的方針》的談話，指出：「堅持這個方針，就是要準確、及時地宣傳黨的路綫、方針、政策，實事求是地反映社會現實生活的主流，讓人民群眾用創造新生活的業績教育自己形成鼓舞人們前進的巨大精神力量，在當前就是要造成一個有利於穩定局面的輿論環境。……堅持新聞宣傳的黨性，就是要旗幟鮮明地宣傳真理，宣傳現實生活中進步的、光明的、先進的、積極的東西，揭露和批評反動的、黑暗的、落後的、消極的東西。必須準確地、堅持不懈地向廣大群眾宣傳黨的基本路綫，宣傳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宣傳黨和政府的方針、政策和法規。」這意味著黨中央一再強調新聞媒介作為黨的宣傳喉舌的工具屬性，表達黨和國家的意志是新聞媒介的主要功能。同時關於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方針，江澤民在同年11月中宣部召開的新聞工作研討會上提出：「近幾年來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潮泛濫，直到今年春夏之交發生動亂和反革命暴亂，暴露出新聞界存在不少問題，有的還相當嚴重。……特別是中央一級一些主要新聞單位和上海的《世界經濟導報》，一段時間以來，散布了不少資產階

## 去西方語境下中國「國家—媒體」關係

級自由化觀點，在動亂期間更是愈走愈遠。不但不宣傳中央正確的聲音，反而違背中央的正確方針和決策，公開唱反調，不但不去揭露和批判資產階級自由化，制止動亂，反而為動亂、暴亂的策劃者和支持者提供輿論陣地，對動亂的形成和發展起了煽風點火、推波助瀾的作用，在群眾中造成極大的思想混亂。影響很壞，教訓深刻。……新聞報道只有堅持以正面為主的方針，才能正確地、充分地發揮引導社會輿論的作用，才能有助於大局的穩定和各種社會問題的解決。黨的方針政策是人民群眾眼前利益與長遠利益、局部利益與整體利益相結合的集中體現，新聞引導社會輿論，要堅持用黨的政策主張引導群眾，把黨的政策化為群眾的自覺行動。」

在這兩個方針下，黨規定批評性報道實踐必須堅持以下原則：「正面宣傳必須佔主導地位，批評與揭露性的報道只能佔次要位置，並且要十分注意把握分寸。批評的東西太多、太集中，連篇累牘，效果肯定不好。我們的批評性報道，不是為批評而批評，不是為了展示和渲染落後現象，而是為了改進工作，解決問題，增強人們前進的信心」（李瑞環，1990）。從這些表述中可以看到，黨對批評性報道的社會效果持有擔心，要求媒介報道中對社會大眾的批評意見不宜過多地反映，應當以正面宣傳為主。批評性報道實踐必須堅持「正面宣傳為主」和「正確的輿論導向」這兩個原則，意味著黨要求新聞媒介的宣傳功能和輿論導向功能必須要高於其批評功能，也就是說黨雖然承認批評性報道作為一種社會公共表達形式，卻是在「堅持媒體對『國家表達』要高於『社會表達』」這樣的前提條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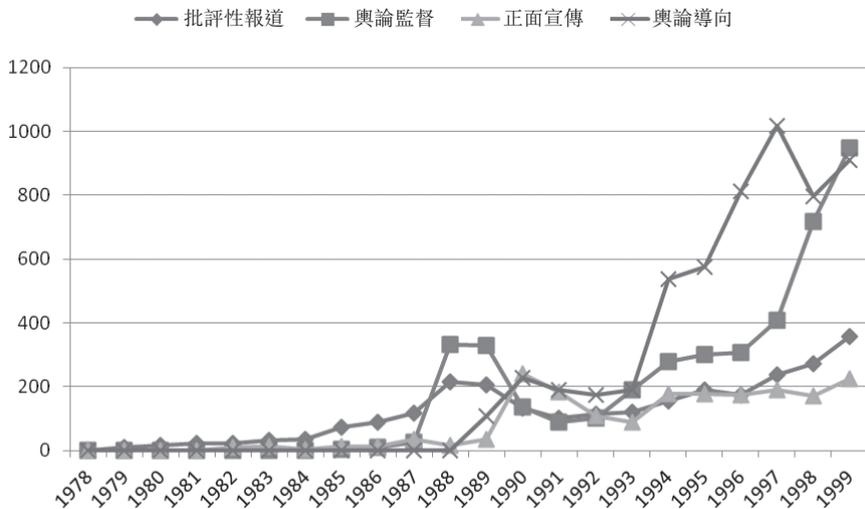
這一時期裡，批評性報道的實踐幾乎完全停滯。許多被認為有「資產階級自由傾向」的報紙，如《世界經濟導報》、《經濟學周報》等都遭到了停辦和停刊。另外國家通過人事調整手段加強了對媒體意識形態的管控。胡績偉被剝奪全國人民代表身份並被開除黨籍。在加強對新聞編輯的掌控上，比如《人民日報》需要在每天下午4點的編輯會議前，將其當天的主要新聞內容上報到中宣部（Zhao, 1998）。在對記者的職業特徵描述裡，如果說在80年代裡已由單一的政治宣傳者的身份轉為信息時代的傳播者、社會價值的引領者，那麼在80年代末裡還加了一項新的內容就是「社會輿論的導向者」。比如有這樣描寫記者職業的特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徵：「新聞記者是新聞信息的傳播者，是為公眾服務的社會工作者。在整個社會活動中，他們扮演著公眾利益的『守護神』，社會輿論的『導向人』的角色」(程世壽，2000：139)。

在這一時期裡，批評性報道始終伴隨著堅持「正面宣傳為主」和「正確輿論導向」的原則，本文在中國知網上檢索了80年代以來「批評性報道」、「輿論監督」、「正面宣傳」、「輿論導向」四詞的數量變化，以此來反映出批評性報道的走勢特徵(見圖1)。從以下的圖示可以清晰的看到：「批評性報道」和「輿論監督」這兩個檢索詞的數量在整個80年代都明顯高於「正面宣傳」和「輿論導向」的檢索數量，特別是在87年到89年之間經歷了一次小小的高潮；然而從1990年開始「批評性報道」和「輿論監督」數量明顯回落，低於後面兩者的數量；特別是在整個90年代，「輿論導向」的檢索數量最多，高於其他三詞。由此可以看出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這個時期國家對批評性報道的認識明顯不同於80年代，全面加緊了對其的管控。

圖一 1980年代以來「批評性報道」、「輿論監督」、「正面宣傳」、「輿論導向」四詞語的變化



註：筆者通過中國知網(CNKI)上檢索四詞後所得到的結果

## 1990年代「國家」部分地促進批評性報道

進入到上世紀90年代，特別是從1992年鄧小平發表「南巡講話」後，國家的工作重心轉移到經濟體制改革上來，積極推進市場經濟改革。因此國家對媒體工作也提出了服務於經濟體制改革的任務。這一背景因素為改變80年代末以來國家收緊管控批評性報道的做法提供了機遇。國家對待批評性報道的態度上既採取了「正面宣傳為主」和「正確的輿論導向」兩項原則，同時改為部分地促進和支持批評性報道。在這一時期國家和媒體的關係進入到了新的時期。在黨的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等多次大會上，黨和政府多次提及到批評性報道。因為有了國家的支持，批評性報道迎來了發展的高峰。上個世紀90年代被稱為批評性報道發展的「繁榮時期」。但是「相比較80年代，由於國家最高層存在著『路綫』的分化，許多典型的報道都是由政治精英、知識精英推動，但90年代之後，國家開始放緩政治體制的改革，強調『穩定壓倒一切』，政治精英和知識精英借助媒體推動改革的空間變小，在立意上很難達到80年代的高度」（夏倩芳、袁光鋒，2014：194）。

90年代裡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入，中央政府層面的統治能力急劇下降導致了許多社會問題的發生，這都引起了社會民眾對中央政府的極大不滿。在這一背景因素下，國家需要積極借助媒介批評性報道的作用。改革開放以前，在計劃體制下整個權力系統實行高度集權的模式，中央在意識形態、財政、人事等方面都有強大的控制能力。改革開放以後，權力系統的調整是一個逐步分權的過程，「中央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簡政放權讓利』的行政分權政策，中央和地方、上級和下級政府之間的關係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但是地方政府獲得很大的自主權，就有可能為了自身的利益和中央發生衝突，脫離中央的控制。在地方保護主義的羽翼下，中央政府對地方上發生的各種情況，很難像過去那樣及時掌握，對地方官員的活動也很難直接地、有效地監控」（孫五三，2003：129）。在1992年鄧小平的「南巡講話」後，市場經濟急速發展的同時，也導致黨員幹部的腐敗、地方政府的權力濫用以及制假造假、粗製濫造等違法市場行為，社會道德低下等問題，這些都威脅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到黨自身的權威。比如1993年到1997年間因腐敗、貪污等問題受到處分的黨政幹部人數達到16,117人，司法幹部人數達到18,214人，行政幹部人數達到8,144人(彭衛東，2005)。另外根據全國質量技術監督總局的統計，1999年全國取締偽劣、粗製濫造商品的生產和銷售案件達到224,600件。同時90年代中期實施的國有企業改革導致大批城市工人下崗，然而同時醫療、教育、養老等社會保障體系又不健全，地方政府的土地強制徵收都引起了諸多社會的不穩定因素。1994年全國各地發生游行、暴動等群體性事件達到10,000件(陳先兵，2010)。特別是90年代後期土地的強制徵收導致的靜坐、暴動、自焚等暴力事件絡繹不絕。社會大眾對黨員幹部嚴重的腐敗問題、地方政府的不正行為以及社會貧富差距等問題表示了極大的不滿，這些都極大的危害了中央政府的權威和統治。

在這一背景下，中央政府為了提高自身的統治能力，因此將批評性報道作為治理技術以「加強黨和人民之間緊密的聯繫」(孫五三，2003)。在監督地方的黨政幹部方面，黨在1997年9月召開的黨的十五大工作報告中提到：「我們的權力是人民賦予的，一切幹部都是人民的公僕，必須受到人民和法律的監督。……把黨內監督、法律監督、群眾監督結合起來，發揮輿論監督的作用。加強對憲法和法律實施的監督，維護國家法制統一。加強對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貫徹的監督，保證政令暢通。加強對各級幹部特別是領導幹部的監督，防止濫用權力，嚴懲執法犯法、貪贓枉法。」90年代中期以來黨內開展的「反腐運動」中，中央政府支持媒體積極揭露黨員幹部腐敗事件。著名的報道有1995年陳希同的反腐報道，《人民日報》和新華社從當年的4月到11月對陳希同事件進行了詳細的追蹤報道。另外1999年福建廈門遠華集團走私案件中涉及大量地方幹部的貪污腐敗問題，全國媒體都關注了此事並大量地進行報道，中央電視台還針對該事件特別製作了反腐紀錄片。

在加強對社會層面的監督方面，黨積極推進在打擊市場領域裡的不正之風、社會犯罪過程中也需要借助媒體的力量。最著名的要屬1992年由國務院和媒體共同推行的全國範圍內為打擊假冒偽劣產品，粗製濫造商品的「質量萬里行」活動。活動中，全國媒體對偽劣商品的生產商和個人進行了大量曝光、揭露，比如中央電視台開辦了「每周質

量報告」新節目，對全國的醫藥品、日用品、化妝品、食品領域的制假廠商進行了點名披露。黨和國家領導人對此給予了大力支持，薄一波擔任了這一活動的名譽顧問。李鵬在全國品質會議上稱讚「這是為政府和人民做了好事」。

同時中央政府積極支持媒體對地方政府及地方官員的監督批評。在「央地」之間、上下級政府之間利益日益分化的背景下，媒體也是國家治理的工具（孫五三，2003）。媒體可以代表中央監督地方政府的行為，促使地方政府與中央政策保持一致。以輿論監督見長著名的中央電視台《焦點訪談》節目為例，此節目之所以能取得巨大的成功，跟黨和中央政府的支持離不開。《焦點訪談》的監督對象一般不會高過地市级政府官員（周翼虎，2011：267-268），其監督級別「將近一半以上的新聞報道主要發生地為地市级及以下城市，共 190 例，佔 40.8%；發生地為縣以下村鎮的共 119 例，佔 30.1%；發生在涉及城市和農村兩地的有 51 例，佔 12.9%」（夏倩芳、袁光鋒，2014：198）。可見，《焦點訪談》節目中地市级與縣級以下政府部門是其監督的主要對象。

這一時期的批評性報道關注於轉型期的社會矛盾，表現出了明顯的作為社會公共表達功能和公共利益價值取向。中央電視台 1993 年開播的《東方時空》、1994 年開播的《焦點訪談》以及 1996 年開播的《新聞調查》等電視節目以平民化為特徵，逐步貼近實際、貼近生活、貼近群眾，最著名的要屬中央電視台的《焦點訪談》欄目。作為國務院直屬機構的中央電視台於 1994 年開辦了以解說和評論新聞為主的《焦點訪談》節目，定位是「時事追蹤報道、新聞背景分析、社會熱點透視、大眾話題評說」，節目內容以輿論監督、揭露批評為主。從開播以來在全國引起強烈反響，每晚擁有三億的觀眾（《人民日報》，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 版）。該節目的很多新聞綫索都是來自於觀眾的提供。原製片人孫潔指出：「節目綫索的 90% 都是來自於觀眾的信件和電話。」從該節目的批評內容看，主要以維護群眾利益，打擊地方幹部損害民眾，特別是農民的利益行為、職權濫用、貪污腐敗等行為。著名的有：1994 年北京郊外順義縣村幹部擅自將農民的 land 賣給目的開發商的行為，該節目做了披露。另外該節目 1998 年披露了安徽等全國各地的糧食部門的大規模腐敗、挪用公款的行為，得到了中央的高度重視。及時和迅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速反映社會生活中的重大事件是《焦點訪談》節目的重要功能之一。它所報道的事件常常能得到中央政府的重視，影響中央政府的決策。1996年播出了一期名為「盜伐危及大動脈」的節目，鏡頭中昔日綠樹成蔭的包蘭鐵路兩側，如今滿目荒夷，沙丘緊逼，列車的行駛安全正在受到威脅。這期節目播出後直接導致了中央政府的決策出台。據後來的報道稱，這期節目播出後立即引起了林業部作出在全國全面封山育林，不再砍伐一棵樹木的重大舉措。

另外從90年代中期以來，以定位於都市市民，關心市民生活，關心民生等問題的「都市報」進入報業市場，成為90年代批評性報道的的主力軍。都市報被定義為「由黨報創辦，面向都市以及周邊居民的，主要以反映市民生活、為市民提供服務的綜合性報紙」。都市報的這種報道理念體現了濃厚的社會公共價值，各大都市報找到了很巧的訴求點——「老百姓」，並提出自己的口號：《華西都市報》的「市民的公僕」口號；《燕趙都市報》的「為市井人家辦報，讓平民百姓愛讀」口號；《楚天都市報》的「幫市民之所需，解市民之所難」口號；《大河報》的「採續紛天下事，入尋常百姓家」口號。批評性報道是都市報參與市場競爭的「利器」。全國第一家都市報《華西都市報》憑藉批評報道打開市場，成為都市報發揮批評監督功能的先鋒。總編輯席文舉創造性地提出了「打蒼蠅抓生活」的批評報道理念。所謂「打蒼蠅」，就是把批評報道的重點放在對社會事物的監督上。諸如帶有社會公共性的、老百姓普遍反映的問題，像假冒偽劣產品、亂收費、亂漲價、短斤少兩等欺詐行為，社會治安狀況問題；還有一些與人民群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水、電、氣供應，住房質量、生活環境惡化等問題。所謂「抓生活」就是緊緊圍繞市民生活需要展開批評報道，讓報道貼近市民、貼近讀者。都市報對假冒偽劣產品、弄虛作假行為，拐賣人口、黑煤窑、貪污腐敗等一系列社會問題進行了批評和揭露。針對拐賣人口的犯罪活動日益猖獗，《華西都市報》發起了橫跨川豫兩地的「孩子回家行動」，進行了追蹤報道；針對市場上注水豬肉大量存在的現象，《華西都市報》組織記者隨執法人員一起到有關廠家現場報道，引出了一場掃蕩注水豬肉的大規模行動；針對出租車宰客讓市民頭疼現象，《華西都市報》抓住市民被騙上車遭毒打事件，在報紙上作了重點報道、連續報道，引起了有關

部門重視。同樣1997年由《南方日報》集團創辦的《南方都市報》自誕生後，也將批評性的監督報道作為自身的發展理念，迅速成長為輿論監督性的報紙。

## 2004年至今「國家」分類管控批評性報道

然而2004年作為一個轉折點，國家支持批評性報道的做法又開始發生改變。2004年以後，國家改變了大力支持批評性報道的態度，逐漸加強了管控。其背後的原因在於自90年代以來批評性報道得到國家的大力支持後，媒體逐漸擴大了報道自主權，進入了新世紀，媒體逐漸挑戰黨和政府的底綫，經常超出國家對批評性報道的容忍範圍，甚至將中央政府視為批評對象。2003年SARS事件和孫志剛事件的批評性報道表現得最為明顯(Tong, 2011)。這與90年代的批評性報道明顯不同。90年代的媒介主要監督和批評地方政府和地方官員，並沒有將中央政府視為批評對象，因此中央政府將批評性報道視為治理工具，大為支持這種報道。

首先在2003年的SARS事件報道中，媒體挑戰了中央政府的權威。2012年11月SARS感染症狀最早出現在廣東省，然而政府出於一貫的「優先政治穩定」的做法，限制了媒體的報道。首先最早突破中央政府這一禁令的是廣東省內的媒體。2002年11月《羊城晚報》最早報道了廣東河源地區的「怪病」現象。雖然政府立即宣告「只是普通的流感」，對媒體的報道給予了否定，但是一些媒體開始質疑政府是否隱瞞真相。從2003年1月開始《南方都市報》、《新快報》、《羊城晚報》、《南方日報》等相繼報道了此事。其中《羊城晚報》在1月3日報道了因為不明感染細菌的蔓延，市民競相爭買藥品的現象。2月8日廣東省委宣傳部門宣布「SARS已經得到完全的控制」，以維護社會穩定為由發布了對此事報道的禁令。然而媒體突破禁令依舊追蹤報道此事。2月10日《羊城晚報》繼續發表了「廣東省出現新型肺炎細菌」的報道。直到3月兩會上，政府宣布「SARS疫情已經得到完全控制」，繼續隱瞞了真相。SARS報道被政府壓制是因為趕上3月的兩會召開，這對於中央政府而言這個時期是權力轉型的敏感時期(Lin, 2008)。然而媒體質疑政府的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這一說法，比如《南方都市報》在3月6日刊登了對國家衛生部官員鍾南山的採訪報道，在報道中指出「事態依舊未得到控制。政府正尋求通過國家合作控制SARS」。廣東省媒體的SARS報道很快得到了全國其他媒體的支持，《財經》從2月開始報道了廣東SARS的情況，並相繼推出了38篇調查性報道。在媒體的持續報道下，國家衛生部部長等兩名高級官員終於被免職。

在孫志剛事件報道中，媒體將批評對象指向了中央政府的收容遣送制度。2003年4月《南方都市報》首次披露孫志剛事件，質疑「孫志剛是否符合被收容對象」，隨即引起了全國媒體的關注。《人民日報》、《工人日報》、《北京青年報》、《中國青年報》、新華社、中央電視台等相繼追蹤報道了此事，報道的焦點直逼國家的收容遣送制度。《工人日報》在5月24日刊登了法學學者和專家的意見，指出孫志剛事件是由於國家收容遣送制度的不完善和弊端造成的。《南方周末》發表了〈不要讓孫志剛事件再次發生〉，呼籲早日廢除收容遣送制度。媒體的一系列批評性報道引起了社會的巨大反響。網上要求懲處凶手和廢除收容制度的呼聲絡繹不絕。同時由於媒體的報道，一大批法學學者和專家也參與到此事中來。5月14日3名法學學者向全國人大提交廢除收容遣送制度的公開信。緊接著5月23日賀衛方等北京大學五名法學學者向全國人大提交廢除收容遣送制度的審議法案。在媒體的一系列推動中，國務院終於6月20日宣布廢除這一持續了達22年之久的制度。

孫志剛事件報道是國家對批評性報道態度發生改變的直接導火索。媒體在此報道的議題設置中引述了大量學者專家的意見，成功轉化為公眾議題，引起了中國社會的巨大反響。報道發出後迅速在互聯網社區裡出現了幾千條評論，基本都是表達對國家收容遣送制度的不滿。有許多網友爆料出全國其他同類事件。最後由於法學界的共同參與，孫志剛事件的報道成功轉化為政策議題，推動了國家政策的修改。此報道自主的發揮了「社會表達」功能和引起巨大的社會影響，這些都引起了國家的警惕(Tong, 2011)。相比上個世紀90年代的反腐報道，「中國質量萬里行」報道、《焦點訪談》等都是在中央政府的倡導下開展的，自然很容易得到國家層面的支持。然而SARS和孫志剛事件報道都是媒體自主性的批評報道。這與90年代在國家主導下的批評性報

道是明顯不同的，顯然很難得到國家的支持。

在這一背景下，從2004年以後黨加強了對批評性報道的管控。2004年黨中央頒布的《中國共產黨內監督條例》中，強調了黨對批評性報道的指導性，規定：「在黨的領導下，新聞媒體要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通過內部反映或公開報道，發揮輿論監督的作用。新聞媒體應當堅持黨性原則，遵守新聞紀律和職業道德，把握輿論監督的正確導向，注重輿論監督的社會效果。」同年8月新華社下的《瞭望新聞周刊》雜誌提出了針對批評性報道的10條規定條例，明確指出：「批評性報道必須有利於黨和政府的工作、全域的工作、社會安定、問題的解決；批評性報道必須和黨以及政府的中心工作緊密結合，積極協助中心工作」等規定(Tong, 2011)。

另外2004年9月，有關部門下達文件，嚴格限制批評黨政系統和官員，尤其是從2005年開始中央政府接受廣東、河北等十七省市聯名上書中央，要求禁止媒體從事「異地監督」和「跨行業監督」。禁止異地監督即禁止一個省份的記者去做另一個省份的負面報道，這意味著揭黑式的調查報道已引起官方的警惕(展江, 2007)。異地監督原本是90年代媒體監督地方政府時最常用的手段，曾得到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然而從2005年開始中央政府接受地方政府的請求，禁止異地監督，其態度的轉變耐人尋味。從此以後，調查性報道受到抑制，以時評現象代替的輿論監督形式興起。這意味著媒體的自主性批評性報道受到控制，雖然在2007年官方對異地監督的禁令已有鬆動，部分媒體積極恢復調查性報道，但是多集中在經濟領域，對官員的批評仍然比較少見。

從2004年以後，國家對批評性報道的管控有一個明顯的特徵就是分類控制(Lin, 2008)。也就是說國家對批評性報道的領域和議題採取分類控制。從SARS事件和孫志剛事件後，黨明顯控制了對政法領域裡的批評性報道，嚴格限制批評黨政系統官員。但對涉及經濟領域、教育和醫療領域的批評性報道約束較少，因為環境、食品、健康醫療、公共衛生、科技、社會等相對不那麼敏感的題材因為不觸及根本體制，甚至可以幫助國家改善社會治理。比如在2006年裡，在監督官員腐敗方面，由於官方加緊了限制，大多數媒體無所作為。在監督醫療衛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生權力方面，典型的報道有《財經》的〈致命假藥〉報道。教育和科學領域也是2006年輿論監督的重點之一。〈高校的非典型腐敗〉將矛頭直指最近幾年高校中的學術腐敗問題，題名為〈中國最大民辦教育集團崩潰始末〉的報道則揭示出民辦教育中存在的種種問題(展江，2009)。有學者對《南方周末》2000年至2011的批評性報道進行了內容分析，發現批評領域主要集中在教育、醫療、法治領域，對行政公權力的批評相比90年代明顯減弱(文九，2013)。

比如近年，在環境領域的批評性報道因為受到國家較少的管控，媒體會積極尋求政治機會介入報道中，而且得到國家支持的可能性也很大。比如2007年廈門「反PX」事件中，<sup>2</sup>媒體之所以能將此事報道出來是因為3月全國「兩會」的召開以及一份105名政協委員聯名的提案。這是此事能夠進入媒介視野的重要外部政治機會(夏倩芳、黃月琴，2010)。在此事件中，當地的廈門市民對PX專案環境風險的強烈不安和對政府決策程式的不滿引發了「散步」風波等抵制形式，震驚了中央高層，導致中央和廈門地方利益上的分裂。中央政府出於「維穩」的政治性考慮，給予媒體報道積極的支持。因此媒體才有機會介入廈門PX事件的報道中，並以國家話語的方式賦予廈門維權行動者以「公民」的意義(夏倩芳、袁光鋒、陳科，2012)。這與2003年3月的「兩會」期間，中央政府對SARS報道採取打壓態度表現出了明顯的不同。2003年的兩會期間，中央高層剛剛完成權力交替還面臨著諸多的不穩定因素，當時的「胡溫」政府出於優先維護自身形象的考量，對SARS報道進行了打壓；然而到了2007年3月的兩會期間，中央權力趨於穩定，出於「維穩」的政治性考量，轉而對廈門反PX事件報道給予了支持(Lin, 2008)。

隨著傳統媒體批評性報道的衰落，網絡輿論監督逐漸興起。2009年以來，互聯網在輿論監督中居於上風，在每起案例中幾乎都發揮了中心作用。在2009年裡網絡輿論監督主要集中在以下案例：四萬億元救市資金分配和程序議題；南京江寧區房產局局長周久耕天價煙草事件；雲南晉寧看守所「躲貓貓」事件；北大教授、衛生部專家孫東東關於訪民的言論所引發的事件；央視新樓配樓大火與網絡傳播；杭州「富二代」飆車撞飛25歲研究生事件；湖北巴東民女鄧玉嬌刺死官員案。

## 去西方語境下中國「國家—媒體」關係

但是網絡輿論監督的發展也並不是那麼樂觀，政府也同樣在加強管控。2016年2月19日，習近平總書記視察人民日報社、新華社、中央電視台時指出：「黨和政府主辦的媒體是黨和政府的宣傳陣地，必須姓黨。新聞輿論工作各個方面、各個環節都要堅持正確輿論導向，各級黨報黨刊、電台電視台要講導向，都市類報刊、新媒體也要講導向；新聞報道要講導向，副刊、專題節目、廣告宣傳也要講導向；時政新聞要講導向，娛樂類、社會類新聞也要講導向；國內新聞報道要講導向，國際新聞報道也要講導向。」2016年7月下旬，北京市網信辦責令新浪、搜狐、網易、鳳凰等網站限期整改，指稱被責令限期整改的頻道欄目：嚴重違反《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大量登載自行採編的新聞信息，且違規行為嚴重，影響十分惡劣。新浪已關停「新聞極客」欄目，正清理「新浪直播間」欄目中違規內容；搜狐已關停「新聞當事人」、「弧度」、「點擊今日」等欄目；網易已關停「回聲」、「路標」等欄目，正在清理「新聞學院」欄目中違規內容；鳳凰已關停「嚴肅報道」欄目。正如學者展江指出：「本來網絡媒體開始取代傳統媒體，逐漸發力調查性報道，隨著網絡媒體調查性欄目的被撤銷，這一復蘇跡象也遽然而止。」<sup>3</sup>

## 討論與總結

西方語境中的媒介自由和媒體的批評性功能，強調「媒體與國家之間是二元對立的關係，堅決反對政府的干預」。因此西方語境中呈現的國家與媒體關係是一種簡單的二元對立關係。這顯然不適用於分析中國的「國家—媒體」關係。鑒於此，考察「去西方語境」下的中國國家—媒體關係是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中國這樣一個威權政體裡，國家是影響媒介的最為關鍵因素，雖然媒介未獨立於國家，國家也依舊干預媒體，但是媒體仍然發揮著對政府的批評監督功能。中國的「國家」與媒體之間並不是簡單的二元對立關係，而是呈現一種更為複雜、曲折的關係，這顯示了不同於西方語境的中國批評性報道的發展模式。在中國語境下，「國家」是媒體批評性功能的主要推動者和支持者。在建構理論和分析框架上，本文提出了「超越『傳媒的四種理論』」的西方語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境」、「去媒介中心論」、「中國『國家』框架」這三大分析框架來考察中國語境的「國家—媒體」關係。

在具體考察中國「國家」功能如何作用於批評性報道的發展這一研究問題時，本文採用歷史分析的研究方法考察了改革開放以後的1980年代(改革開放以後-1989年)、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1989年-1991年)、1990年代(1992年-2003年)、2004年以來至今、這四個歷史時期裡「國家」力量對批評性報道的影響。在以上的四個歷史時期，國家呈現了不同的角色功能。通過考察，我們發現這四個歷史時期裡，國家功能不是靜態不變的，而是呈現出一種「斷裂和連續」的動態變化。本文在回答導致這一動態變化的原因背後，提出了中國媒介承擔的「國家表達」和「社會表達」功能這兩個分析變量。

中國的新聞媒介一直以來被定位成「黨和國家的喉舌」，在改革開放之前只是作為一種意識形態工具，用於宣傳黨的意識形態，只能代表黨和國家的利益，承擔「國家表達」的功能。上世紀50年代裡批評性報道雖然出現過，但基本以內參形式只在黨政機關內部傳閱，充當政府的耳鼻喉舌的作用，因為不在一般報紙上公開，普通民眾沒有機會讀到，因此不具有社會公共表達的意義。改革開放以後，在新聞理念、新聞業務和媒介經營改革的呼聲下，新聞媒介的公共性逐漸增強。1987年黨的十三大第一次將批評性報道寫進黨的正式綱領，意味著黨積極承認批評性報道作為「社會公共表達」的形式，也允許媒體傳達人民對黨的批評意見，發揮對黨的監督作用。

在這兩個變量的背後，「國家」功能之所以在各個歷史時期裡呈現出斷裂、連續的周期性變化，其關鍵因素在於國家對媒介的「國家表達」和「社會表達」兩種功能孰優孰劣的態度中搖擺變化。上個世紀80年代裡，政治體制改革和新聞改革是中國政治生活的主要議題，在改革高潮的黨的十三大上黨中央將批評性報道作為改革的重要內容提出，可以看出國家非常重視批評性報道作為「社會表達」的功能。然而政治體制改革在80年代末停滯，國家對批評性報道提出了堅持「正面宣傳為主」和「正確輿論導向」兩個方針，意味著國家要求媒介的「國家表達」功能要高於「社會表達」功能。進入到90年代，社會民眾對嚴重的黨員腐敗、地方政府的不正行為以及社會貧富差距等問題表示了極大

## 去西方語境下中國「國家—媒體」關係

的不滿，面對這一深刻的社會背景，國家重新期待媒介的「社會表達」功能，需要借助媒體的批評性報道加強對黨內幹部和對社會問題的監督，以提高自身的權威。然而在2003年SARS事件和孫志剛事件報道中，媒體自主的「社會表達」引起了國家的警惕。2004年開始國家對批評性報道的領域和議題採取了分類控制的方式。

從本文的分析中可以清晰地觀察到：中國語境裡的批評性報道中反映出的國家與媒體關係是一種「協調—促進—管控」的關係。在80年代裡，黨和政府在大會上第一次將「輿論監督（批評性報道）」寫進黨的工作報告中，積極推進批評性報道的發展，展現了國家與媒體之間的協調—促進關係。然而到了80年代末，國家改變了自80年代以來的全面支持批評性報道的態度，轉而加緊管控。進入到90年代後，國家一改80年代末以來的態度，對批評性報道進行了大力支持，批評性報道也迎來了自身的「繁榮時期」。這一時期裡「國家—媒體」關係又再次呈現出協調和促進的關係。然而自2003年SARS事件和孫志剛事件報道後，國家再次對批評性報道收緊和管控。至今為止，國家對批評性報道基本採取收緊控制的做法。由此可見，中國語境裡的國家與媒體之間呈現的是超越西方二元對立的更加複雜、曲折的關係。

另外我們應當積極評價「國家」對批評性報道的發展起到的功能和作用。從國家—社會關係視野來看，國家對批評性報道的推動和支持意味著國家積極承認媒體的「社會表達」功能，為媒體的「社會表達」提供了合法性和制度空間。媒體在其中起到國家—社會之間的中介作用，在媒體這樣一個「社會表達」的平台，國家與社會之間可以產生協商互動空間。

本文採用中國「國家」作為關鍵分析框架，主要關注於中央層面的黨中央和中央政府，對「國家」框架需要更加細微的分析是本文的一個局限。實際上，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國家」內部發生了巨大變化，國家早已不是鐵板一塊，已由高度集權體制分化成了權力和利益的「條塊」。「就縱向的各級政府關係而言，各級政府之間的利益分化加劇，尤其表現在『央地』關係上。從橫向的政府關係來看，各地區、部門、各政府單位之間也不斷分化」（夏倩芳、袁光鋒，2014）。縱向和橫向的分化可以被概括為「條條塊塊的矛盾」，它導致中國的權威體制逐漸走向分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散的和分權的狀態，有學者稱之為「碎片化的威權政體」(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沈榮華、王擴建，2011；Qi, 1999)。在中國這樣一個「碎片化的威權政體」裡，不光是中央層面的「國家」，逐漸從「國家」內部分化出來的各個地方政府、行政部門、事業單位等利益主體如何影響到中國媒介的報道和發展，都需要進一步的分析。這對於筆者來說是今後需要繼續研究的課題。另外，本文因為採取歷史考察的研究方法，在如何更加細緻地分析「國家」與媒體之間的「拉鋸戰」以及張力時候，略顯不足。這是本文另一局限。這在今後的研究中，可以用個案研究方法來彌補。實際上，已有相當多的採用個案分析方法的先行研究(夏倩芳、黃月琴，2010；夏倩芳、袁光鋒、陳科，2012；Lin, 2006, 2007a, 2007b, 2008)為筆者在今後的研究中提供了豐富的參考價值。

## 註釋

- 1 權威主義體制 (Authoritarianism) 是指處於民主政體和極權政體之間的一種非民主、非極權的政體形式。
- 2 受經濟利益所主導，亦作為一種國家戰略，中國內地頻頻引巨資建設型石油化工項目。特別是由於國內化工原料對二甲苯短缺，提煉項目利潤空間巨大，在官員政績觀的驅使下，各地項目蜂擁而上，由此引起一系列環境污染問題。2007年6月1日，廈門市上萬市民為反對政府在距離主市區僅7公里的海滄區建設800萬噸PX (對二甲苯) 項目，手綁黃絲帶，打出標語和口號，上街進行集體「散步」，此事產生強烈社會影響，輿論波及海內外。經過持續的多方利益博弈，該項目最終決定遷建福建漳州市古雷半島。
- 3 引自2016年10月23日展江教授在中山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所做的內部報告「國內調查性報道現狀觀察」。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文九(2013)。《社會轉型期南方周末批評性報道研究》。武漢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博士學位論文。

去西方語境下中國「國家—媒體」關係

- Wen Jiu (2013). *Shehui zhuanxingqi nanfang zhoumo pipingxing baodao yanjiu*. Wuhan daxue xinwen yu chuanbo xueyuan boshi xuwei lunwen.
- 丹尼爾·C·哈林(2011)。《比較媒介體制：媒介與政治的三種模式》(陳娟、展江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原書Hallin, D. C. [2004].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nnier C. Halin (2011). *Bijiao meijie tizhi : Meijie yu zhengzhi de sanzong moshi* (Chen Juan & Zhan Jiang, Trans.).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Hallin, D. C. [2004].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丹尼斯·麥奎爾(2010)。《麥奎爾大眾傳播理論(第五版)》(崔保國、李琨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原書McQuail, D. [2010].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CA: Sage Publications.)
- Dannisi Maikuier (2010). *Maikuier dazhong chuanbo lilun* (diwuban)(Cui Baoguo, Li Kun Trans.). Beijing: Qinghua daxue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McQuail, D. [2010].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CA: Sage Publications.)
- 中共中央(2003年12月31日)。〈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試行)〉。上網日期：2018年2月12日，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http://www.gov.cn/test/2005-06/27/content\\_9940.html](http://www.gov.cn/test/2005-06/27/content_9940.html)。
- Zhonggong zhongyang (2003, December 31). Zhongguo gongchandang dangnei jiandu tiaoli (shix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gov.cn/test/2005-06/27/content\\_9940.html](http://www.gov.cn/test/2005-06/27/content_9940.html)
- 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1980)。《中國共產黨新聞工作文件彙編》(下冊)。北京：新華出版社。
-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xinwen yanjiusuo (1980). *Zhongguo gongchandang xinwen gongzuo wenjian huibian*. Beijing : Xinhua chubanshe.
- 弗雷德·西伯特(2008)。《傳媒的四種理論》(戴鑫、展江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原書Siebert, F. S., Peterson, T., & Schramm, W. [1956].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The authoritarian, libertarian,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oviet Communist concepts of what the press should be and do*.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Fuleide Xibote (2008). *Chuanmei de sizhong lilun* (Dai Xin, Zhan Jiang, Trans.).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Siebert, F. S., Peterson, T., & Schramm, W. [1956].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The authoritarian, libertarian,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oviet Communist concepts of what the press should be and do*.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 孫五三(2003)。〈批評報道作為治理技術：市場轉型期媒介的政治—社會運作機制〉。《新聞與傳播評論》，第1期，頁123–138。
- Sun Wusan (2003). Piping baodao zuowei zhili jishu: Shichang zhuanxingqi meijie de zhengzhi-shehui yunzuo jizhi. *Xinwen yu chuanbo pinglun*, 1, 123–138.
- 孫代堯(2003)。〈威權政體及其轉型：理論模型和研究途徑〉。《文史哲》，第5期，頁144–150。
- Sun Daiyao (2003). Weiquan zhengti jiqi zhuanxing: Lilun moxing he yanjiu tujing. *Wenshizhe*, 5, 144–150.
- 江澤民(1990)。〈關於黨的新聞工作的幾個問題〉。《新聞通訊》，第3期，頁1–9。
- Jiang Zemin (1990). Guanyu dang de xinwen gongzuo de jige wenti. *Xinwen tongxun*, 3, 1–9.
- 江澤民(1997年9月12日)。〈六：政治體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設——在中國共產黨第15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上網日期：2018年2月12日，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http://www.gov.cn/test/2007-08/29/content\\_730614.html](http://www.gov.cn/test/2007-08/29/content_730614.html)。
- Jiang Zemin (1997, September 12). Liu: Zhengzhi tizhi gaige he minzhu fazhi jianshe—zai zhongguo gongchandang di shiwuci quanguo daibiao dahui shang de baogao. Retrieved February 12, 2018, from [http://www.gov.cn/test/2007-08/29/content\\_730614.html](http://www.gov.cn/test/2007-08/29/content_730614.html).
- 許鑫(2012)。〈中共三次新聞改革與傳媒公共性的變遷〉。《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頁146–151。
- Xu Xin (2012). Zhonggong sanci xinwen gaige yu chuanmei gonggongxing de bianqian. *Jinan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ban)*, 4, 146–151.
- 吳冷西(1990)。〈新聞輿論界的作用令人深思〉。李振水(主編)，《中國廣播電視年鑒》(頁142–144)。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Wu Lengxi (1990). Xinwen yulunjie de zuoyong lingren shenxi. In Li Zhenshui (Ed.), *Zhongguo guangbo dianshi nianjian* (pp. 142–144). Beijing: Zhongguo chuanmei daxue chubanshe.
- 沈榮華、王擴建(2011)。〈制度變遷中地方核心行動者的行動空間拓展與行為異化〉。《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頁14–22。
- Shen Ronghua, Wang Kuojian (2011). Zhidu bianqianzhong difang hexin xingdongzhe de xingdong kongjian kuozhan yu xingwei yihua. *Nanjing shifan daxuebao (shehui kexueban)*, 1, 14–22.
- 李良榮(1995)。〈十五年來新聞改革的回顧與展望〉。《新聞大學》，第1期，頁3–8。

去西方語境下中國「國家—媒體」關係

- Li Liangrong (1995). *Shiwunian lai xinwen gaige de huigu yu zhanwang*. *Xinwen daxue*, 1, 3–8.
- 李良榮、戴蘇蘇 (2008)。〈新聞改革30年：三次學術討論引發三次思想解放〉。《新聞大學》，第4期，頁1–5。
- Li Liangrong, Dai Susu (2008). *Xinwen gaige sanshinian: Sancu xueshu taolun yinfa sancu sixiang jiefang*. *Xinwen daxue*, 4, 1–5.
- 李瑞環 (1989年11月25日)。〈堅持正面宣傳為主的方針〉。上網日期：2016年9月8日，取自中國網，[http://guoqing.china.com.cn/2012-09/13/content\\_26747870.html](http://guoqing.china.com.cn/2012-09/13/content_26747870.html)。
- Li Ruihuan (1989, November 25). *Jianchi zhengmian xuanchuan weizhu de fangzhen*. Retrieved September 8, 2016, from [http://guoqing.china.com.cn/2012-09/13/content\\_26747870.html](http://guoqing.china.com.cn/2012-09/13/content_26747870.html).
- 楊明品 (2001)。《新聞輿論監督》。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 Yang Mingpin (2001). *Xinwen yulun jiandu*. Beijing: Zhongguo guangbo dianshi chubanshe.
- 林芬、趙鼎新 (2009)。〈霸權文化缺失下的中國新聞和社會運動〉。《傳播與社會學刊》，第5期，頁93–119。
- Lin Fen, Zhao Dingxin (2009). *Baqun wenhua qieshixia de zhongguo xinwen he shehui yundong*.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5, 93–199.
- 陳先兵 (2010)。〈維權話語與抗爭邏輯：中國農村群體性抗爭事件研究的回顧與思考〉。《北京化工大學學報》，第1期，頁1–6。
- Chen Xianbing (2010). *Weiquan huayu yu kangzheng luoji: Zhongguo nongcun quntixing kangzheng shijian yanjiu de huigu yu sikao*. *Beijing huagong daxue xuebao*, 1, 1–6.
- 陳玲、關華 (2009)。〈改革開放30年來批評報道的發展變遷：淺析我國輿論監督、媒介生態演變以及記者角色的變化〉。《東南傳播》，第4期，頁21–23。
- Chen Ling, Guan Hua (2009). *Gaige kaifang sanshinian lai piping baodao de fazhan bianqian: Qianxi woguo yulun jiandu, meijie shengtai yanbian yiji jizhe juese de bianhua*. *Dongnan chuanbo*, 4, 21–23.
- 周翼虎 (2011)。《中國超級傳媒工廠的形成》。台灣：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hou Yihu (2011). *Zhongguo chaoji chuanmei gongchang de xingcheng*. Taiwan: Xiuwei zixun keji gufen youxian gongsi.
- 俞可平 (2008)。〈中國治理變遷30年(1978–2008)〉。《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3期，頁5–17。
- Yu Keping (2008). *Zhongguo zhili bianqian sanshinian (1978–2008)*. *Jilin daxue shehui kexue xuebao*, 3, 5–17.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 胡績偉(1988)。〈通過新聞工具活躍協商對話〉。《新聞實踐》，第1期，頁4-7。
- Hu Jiwei (1988). Tongguo xinwen gongju huoyu xieshang duihua. *Xinwen shijian*, 1, 4-7.
- 胡耀邦(1985)。〈關於加強黨的新聞工作〉。《新聞戰綫》，第5期，頁2-11。
- Hu Yaobang (1985). Guanyu jiaqiang dangde xinwen gongzuo. *Xinwen zhanxian*, 5, 2-11.
- 趙紫陽(1987年10月25日)。〈沿著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上網日期：2016年9月7日，取自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134902/8092174.html>。
- Zhao Ziyang (1987, October 25). Yanzhe you zhongguo tese de shehui zhuyi daolu qianjin——zai zhongguo gongchandang dishisanqi quanguo daibiao dahuishang de baogao. Retrieved September 7, 2016, from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134902/8092174.html>
- 展江(2007)。〈新世紀的輿論監督〉。《青年記者》，第6期，頁25-28。
- Zhan Jiang (2007). Xinshiji de yulun jiandu. *Qingnian jizhe*, 6, 25-28.
- 展江(2009)。〈輿論監督在中國〉。《青年記者》，第11期，頁35-39。
- Zhan Jiang (2009). Yulun jiandu zai zhongguo. *Qingnian jizhe*, 11, 35-39.
- 夏倩芳、黃月琴(2010)。〈社會衝突性議題的媒介建構與話語政治：以國內系列反「PX」事件為例〉。《中國媒體發展研究報告》，第1期，頁162-181。
- Xia Qianfang, Huang Yueqin (2010). Shehui chongtuxing yiti de meijie jiangou yu huayu zhengzhi: Yi guonei xilie fan "PX" shijian weili. *Zhongguo meiti fazhan yanjiu baogao*, 1, 162-181.
- 夏倩芳、袁光鋒、陳科(2012)。〈制度性資本、非制度性資本與社會衝突性議題的傳播：以國內四起環境維權事件為案例〉。《傳播與社會學刊》，第22期，頁21-66。
- Xia Qianfang, Yuan Guangfeng, Chen Ke (2012). Zhiduxing ziben, feizhiduxing ziben yu shehui chongtuxing yiti de chuanbo: Yi guonei siqi huanjing weiquan shijian wei anli.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22, 21-66.
- 夏倩芳、袁光鋒(2014)。〈「國家」的分化、控制網絡與衝突性議題傳播的機會結構〉。《開放時代》，第1期，頁190-208。
- Xia Qianfang, Yuan Guangfeng (2014). "Guojia" de fenhua, kongzhi wangluo yu chongtuxing yiti chuanbo de jihui jieou. *Kaifang shidai*, 1, 190-208.
- 彭衛東(2005)。〈試論新時期我黨反腐敗的進程〉。《新余高專學報》，第10卷第1期，頁19-21。

去西方語境下中國「國家—媒體」關係

- Peng Weidong(2005). Shilun xinshiqi wodang fanfubai de jincheng. *Xinyu gaozhuan xuebao*, 10 (1), 19–21.
- 程世壽 (2000)。《現代新聞傳播學》。武漢：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
- Cheng Shishou (2000). *Xiandai xinwen chuanboxue*. Wuhan: Huazhong ligong daxue chubanshe.
- 詹姆斯·卡倫、樸明珍編(2011)。《去西方化媒介研究》(盧家銀、崔明伍等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原書Curran, J., & Park, M. J. [Eds.] [2000]. *De-westernizing media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 Zhanmusi Kalun, Pu Mingzhen (Eds.). (2011). *Qu xifanghua meijie yanjiu* (Lu Jiayin, Cui Mingwu et al., Trans.). Beijing: Qinghua daxue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Curran, J., & Park, M. J. [Eds.] [2000]. *De-westernizing media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 雷蔚真、張宗鷺(2010)。〈權威體制轉型對新聞公共性的影響：從建國六十年輿論監督話語變遷看中國新聞業公共屬性漸變〉。《新聞大學》，第3期，頁15–21。
- Lei Weizhen, Zhang Zonglu (2010). *Quanwei tizhi zhuanxing dui xinwen gonggongxing de yingxiang: Cong jianguo liushinian yulun jiandu huayu bianqian kan zhongguo xinwenye gonggong shuxing jianbian*. *Xinwen daxue*, 3, 15–21.
- 霍小光、李斌(2016年2月20日)。〈習近平總書記主持召開黨的新聞輿論工作座談會並到人民日報社、新華社、中央電視台調研側記〉。上網日期：2016年2月20日，取自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2/20/c\\_1118106530.html](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2/20/c_1118106530.html)。
- Huo Xiaoguang, Li Bin (2016, February 20). *Xi Jinping zongshuji zhuchi zhaokai dangde xinwen yulun gongzuo zuotanhui bingdao renmin ribaoshe, xinhuashe, zhongyang dianshitai diaoyan ceji*. Retrieved February 20, 2016, from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2/20/c\\_1118106530.html](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2/20/c_1118106530.html).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 Cho, L. F. (2007). *The emergence, influence, and limitations of watchdog journalism in post-1992 China: A case study of Southern Weekend*.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 Fiss, O. M. (1996). *The irony of free speech*.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C. C. ed. (2000). *Power, money,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nd bureaucratic control in cultural China*.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8期(2019)

- Lin, F. (2006). Dancing beautifully, but with hands cuffed? —A historical review of journalism formation during media commercialization in China. *Perspectives*, 7, 79–98.
- Lin, F. (2007a, August). *Walking the line: Journalism as a ping pong gam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7 North America Chinese Sociologists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New York City.
- Lin, F. (2007b, August). *Commercialized state control or state controlled commercialization? — A three dimension media regime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7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New York City.
- Lin, F. (2008, August). *Turning gray: Changes of news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8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Boston.
- Linz, J. (1970).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in Spain. In A. Erik & R. Stein (Eds.),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pp.16–39). New York: Free Press.
- Qi, J. C. (1999).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iebert, F. S., Peterson, T., & Schramm, W. (1956).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The authoritarian, libertarian,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oviet Communist concepts of what the press should be and do*.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Tong, J. R. (2011).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in China: Journalism, power and society*. New York: Th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 Zhao, Y. Z. (1998). *Media, market, and democracy in China: Between the party line and the bottom li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Zhao, Y. Z. (2000). Watchdogs on party leashes? Contexts and implications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in post-Deng China. *Journalism Studies*, 1(2), 577–597.

## 本文引用格式

王冰(2019)。<〈去西方語境下中國「國家—媒體」關係：「國家」功能的斷裂、連續與媒介批評性報導〉。《傳播與社會學刊》，第48期，頁93–130。